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是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提供经济保障的重要手段。

第二条 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校园地贷款）。为提高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成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武汉理工大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为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机构。

学生工作部（处）为日常管理机构，各学院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四条 相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学生工作部（处）：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代表学校作为学生的介绍人对外联系，拟定学生年度贷款需求计划；协助经办银行整理、审核借款学生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借款学生相关信息档案管理及数据的

统计和上报工作，建立助学贷款学生信息库，及时为贷款经办银行提供所需学生信息；配合当地资助中心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放款后划拨给借款学生的各项工作。

（二）财务处：负责学校与银行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以及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及支付；根据学生工作部（处）拟定的学生年度借款需求计划与相关银行具体落实贷款额度；负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资金；接受经办银行直接划入的贷款资金，将国家助学贷款实放款额划拨到具体的学生并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三）本科生院：负责向学生工作部（处）通报借款学生转学、休学、留级、退学、出国等学籍异动情况，待办妥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研究生院：负责对学院提供的申请贷款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平时表现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及申请材料的整理；提供借款研究生转学、休学、留级、退学、出国及受处分的名单和毕业时的去向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协助做好贷款研究生毕业时的各项相关工作。

（五）各学院：对本单位申请借款学生（包括研究生）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在校的生活情况提出初步审核意见；负责本单位申请借款学生的材料整理、建档；负责本单位借款学生毕业时的贷款确认工作；协助做好借款学生的还贷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贷款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预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六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意见）；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品德优良、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诚实守信，能严格执行贷款协议，无不良信用行为；

（七）符合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和贷款申请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金额本科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6000 元。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每学年只能申请 1 次国家助学贷款，并须在每年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贷款申请。

第九条 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借款学生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录取通知书；

(二)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学生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应支撑材料;

(四)银行或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与贴息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或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可享受 60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款负担,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实行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第六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校园地贷款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并组织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银行规定的有关贷款申请材料、贷款合同等;报经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后,由经办银行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分次签订合同、分年发放贷款的办法。贷款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用于缴纳借款学生的学费

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补贴学生日常生活费用。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学生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认真履行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家庭经济好转，可以申请停发当年贷款。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前应与经办银行按约定形式签订还款确认协议，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应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供离校后的去向和有效联系方式，如借款学生不办理确认手续或未提交上述材料的，学校暂缓为其办理离校手续。借款学生毕业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通过信函或其它方式告知经办银行备案。

学生结业后不再享受贷款利息补贴，须按正常程序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确认还款计划。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可到经办银行申请一次性结清贷款；到异地工作的，可通过异地相关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网上银行进行贷款结清操作，也可委托他人到贷款经办银行办理代为办理还贷手续。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如转学，必须在借款学生和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由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如被退学、出国（境）或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

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学校必须在经办银行视情况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学校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1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还款的，经贷款银行同意，可按有关规定展期，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自愿到中西部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具体办法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武汉理工大学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执行。在校生的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具体办法按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武汉理工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

和授信业务。

第八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或生源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中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向生源地教育机构和经办银行证明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等方面的表现；

（二）确认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并按合同要求确认贷款回执信息；

（三）提供学校财务账号和财务联系人，负责用学生贷款冲抵学费和住宿费，向借款学生通告到款信息。

第九章 贷款救助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

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学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校学字〔2021〕10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